



**有害物質儲罐**

**關閉授權書**

LOS ANGELES COUNTY PUBLIC WORKS  
Environmental Programs Division  
900 South Fremont Avenue, 3<sup>rd</sup> Floor Annex Building  
Alhambra, CA 91803-1331  
電話 : (626) 458-3517, 傳真 : (626) 458-3569  
[www.CleanLA.com](http://www.CleanLA.com)

**僅限公共工程局填寫**

SITE-FILE NO. \_\_\_\_\_ AREA \_\_\_\_\_

APPLICATION NO. \_\_\_\_\_

CHECK  CASH  FEE \$ \_\_\_\_\_

**申請關閉類型 :**

- 永久性關閉（移除儲罐）
- 永久性關閉（就地關閉UST） - 須附理由陳述書
- 暫時性關閉
- 其他（僅管路、加注器圍阻等），請說明：\_\_\_\_\_

**附地籍配置圖** (標示現有儲罐、管線及加注器位置等，需按比例繪製)

加州環境報告系統 (CERS) 編號 \_\_\_\_\_ 資料提交CERS日期 \_\_\_\_\_

本次關閉後剩餘地下儲罐數量為多少？\_\_\_\_\_ 現有HSUSP數量：\_\_\_\_\_

由誰執行UST關閉作業？ UST所有者/營運者或者 承包商

UST所有者/營運者或接收人的電郵地址：\_\_\_\_\_

待關閉設施（通知驗證用）：

設施名稱：\_\_\_\_\_ 電話：\_\_\_\_\_

設施地址：\_\_\_\_\_ 城市：\_\_\_\_\_ 郵遞區號：\_\_\_\_\_

儲罐所有者/承包商：\_\_\_\_\_ 職務：\_\_\_\_\_

承包商名稱：\_\_\_\_\_ 電話：\_\_\_\_\_

承包商執照號碼：\_\_\_\_\_ 類別：\_\_\_\_\_

\*\*\*承包商應具備加州《商業與職業法典》第3部第9章第4條§7058.7(e)規定的「有害物質清除認證」(Hazardous Substance Removal Certified "HAZ") \*\*\*

待關閉UST數量	UST識別號 (僅限公共工程局填寫)	容量 (單位：加侖)	儲存物質 (過去/現在)	關閉費
1				\$1,307.00
2				\$1,605.00
3				\$1,903.00
4				\$2,201.00
5				\$2,499.00
6 (+ 添加列表)				\$1,009.00 + \$298.00 / UST =

地下儲罐(UST)的關閉作業須符合《洛杉磯縣法典》第11卷第4部的規定

完成調查：

是  否

本場址是否會發生未經許可的洩露？

該等地下儲罐是否進行過結構性維修？

關閉後是否將安裝新的地下儲罐？

是否將廢棄任何井體（含監測井）？

**請注意：待關閉的受污染儲罐及罐內殘留物，可能屬有害廢物，必須依《加州健康與安全法典》第20部第6.5章規定運輸和處置，並必須於關閉報告中申報。違反者可能將面臨重罪起訴。**

在下方署名，即代表您證明以上所有陳述及揭露事項均真實無誤。

您已閱讀並同意遵守本授權書及其背面與附件所列之所有條件與限制條款：

授權書接收人（正楷書寫姓名）\_\_\_\_\_ 電話 \_\_\_\_\_

接收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接收人為：UST所有者  UST營運者  或者 承包商  若代表所有者/營運者提交申請，須提供書面授權書。

根據《洛杉磯縣法典》(LOS ANGELES COUNTY CODE) 第11.80.070B條，茲批准進行上述關閉作業，須遵守附件所列條件與限制條款。

本授權書失效時間：\_\_\_\_\_ \*\*\*參見附件\*\*\*

MARK PESTRELLA  
公共工程局局長

簽署人：\_\_\_\_\_ 日期：\_\_\_\_\_

僅由公共工程局填寫

## 地下儲罐 (UST)

### 關閉資訊

1. 本授權依據《洛杉磯縣法典》第11編第4分部，准予臨時或永久關閉地下儲罐 (UST)。本授權亦適用於現存或已移除UST相關之產品管線拆除作業。
2. 除非公共工程局存有有效之《有害物質地下儲存許可證》(HSUP)申請案，或經認證統一計劃機構 (Certified Unified Program Agency, CUPA) 核發的《統一計劃設施許可證》，否則本授權將不予核准。
3. 代表UST所有者、營運者或統一計劃許可證持有者提交之文件（含本授權書），均須附具書面授權證明。
4. 1984年1月1日前，透過移除或清潔後填充惰性固體物質方式就地關閉的UST，無需符合現行關閉要求，但與該等UST相關的污染情況必須予以上報並調查。
5. 所有作業須完全符合聯邦、州及地方相關法律、條例、規章。
6. 截至關閉當日因設施運作和/或維護而應付予公共工程局和/或CUPA的所有費用須全數繳清。
7. 關閉授權僅限特定場址，為保障公眾健康與安全、保護地下及地表水源，需根據需要追加採樣及場址特性評估要求，並需遵守聯邦、州或其他監管機構所提之要求。
8. 所有檢查通知須依本核准書附件規定執行。
9. 關閉後30日內，須按公共工程局《關閉報告要求及補充規定》(Closure Report Requirements and Supplements) 向該局提交關閉報告以履行本授權書所有要求。報告內容須包含：所有執行作業、規定採樣的檢測結果、發現之污染土壤或物料的處置方式、關閉申請所含任何其他要求，並向CERS資料庫發送各個永久關閉之UST設施的Unified Program UST FACILITY和UST TANK資料。<http://cers.calepa.ca.gov/>
10. 除另有註明外，關閉授權有效期均為簽發之日起180天。所有者或營運者需負責確保最終報告含規定資訊，並於採樣日起30日內或許可簽發之日起180日內（以先到者為準）提交公共工程局。在公共工程局收到關閉報告前，HSUP或UP許可證所列儲罐總數及年度許可證維護帳單維持不變。除非另有指示，否則關閉報告僅需提交一份。
11. 當本關閉授權書及許可證所有要求均已滿足時，視為關閉程序完成。
12. 公共工程局將審核關閉報告，若確認滿足本關閉授權書與許可證全部要求，且未發現未經許可的洩漏，將核發關閉認證，無需採取進一步行動。
13. 若發生未經許可的洩漏，或土壤/地下水檢出物質超出實驗室檢測要求所載分析方法之偵測限值，必須依《健康與安全法典》(Health and Safety Code) 第20編第6.7章規定通報該洩漏事件。
14. 若發生未經許可的洩漏，關閉報告將移交區域水質控制委員會 (Regional Water Quality Control Board) 或州水資源控制委員會 (State Water Resources Control Board)，由其指導後續程序直至核發關閉認證。
15. 所有關乎本授權書的往來文件，須註明文件正面右上角方框內的場址檔案編號，並寄至下列地址：

LOS ANGELES COUNTY PUBLIC WORKS  
ENVIRONMENTAL PROGRAMS DIVISION  
900 SOUTH FREMONT AVENUE  
ALHAMBRA, CA 91803-1331

洛杉磯縣遊說條例

合規證明

茲證明本人係位於\_\_\_\_\_

所在地址

專案的許可證申請人，本人已充分知悉《洛杉磯縣法典》第2.160章等條文（即「洛杉磯縣遊說條例」相關）之要求，並確認本人的所有代理人於申請期間均遵守且將持續遵守該法例規定。

申請人（請正楷填寫）

申請人簽名

公司名稱（如受僱於法人團體/機關）

日期

如懷疑縣政府職員涉及舞弊或不法行為，請即致電County Fraud Hotline（縣廉政熱線）1-800-544-6861，或至官網<http://fraud.lacounty.gov/>舉報。舉報者可選擇匿名。

38-0028 PW Rev. 06/25

第2頁/共2頁